

**4.1.4**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主要考察项目建筑规划布局，而不考察建筑内部空间设计。

对住宅、宿舍、托儿所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等国家相关规范明确了日照标准的，在规划、设计时应遵照执行。对没有相应标准要求的，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即为达标。

在执行本条评价时，城市规模的划分应参照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GB 50180-93（2002版）在制定时所划定的原标准。

条文中的“不降低周边建筑及场地的日照标准”是指：（1）对于新建项目的建设，应满足周边建筑及场地有关日照标准的要求。（2）对于改造项目分两种情况：周边建筑及场地改造前满足日照标准的，应保证其改造后仍符合相关日照标准的要求；周边建筑及场地改造前未满足日照标准的，改造后不可再降低其原有的日照水平。这里所说的场地，是指有日照要求的场地，如住区公共绿地、幼儿园活动场地等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建筑总平面图等相关设计文件和日照模拟分析报告；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还应核实相关竣工图，并现场核查建筑间距的落实情况。